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 2022-04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19-2021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近三年(2019-2021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7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的。

2021年度公司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增值税)。

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0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增值税)。与上期相比,2022年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2年度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信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5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10:3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小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监事罗小英、戴宜丰、刘伟回避表决。

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议案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49)。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47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48)。

二、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郭子敬、朱威、何敏、姜春晖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49)。

三、关于修订《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4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6)。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临2022-012)。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74,750.00万元,调整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合计175,890.00万元。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子敬、朱威、何敏、姜春晖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新增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新增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调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4,750.00万元,调整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合计175,89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2年度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本年年初至2022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300.00	2,279.78	0.86%	1,249.25	
	天津大沽贸易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02.98	100%	49.49	
	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	0.00	120.00	120.00	0.00	0%	0.00	
	小计	2,430.00	120.00	2,550.00	2,382.76		1,298.7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515.56	100%	239.29	
	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2,551.48	100%	1,097.08	
	天津渤化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65.45	100%	780.85	
	液化空气永利(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604.64	100%	821.74	
	小计	8,100.00	0.00	8,100.00	6,737.13		2,938.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900.00	72,450.00	149,350.00	68,852.80	16.46%	63,895.36	公司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时间内周边省区交通运输管控,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受阻,造成公司关联交易增加所致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0.00	180.00	0.00	0%	0.00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预计下半年新增氢气销售业务
	小计	76,900.00	74,630.00	151,530.00	68,852.80		63,895.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渤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58	100%	0.00	
	天津渤化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1.49	100%	440.81	
	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0	0%	0.00	
	孚宝渤化(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8,919.83	100%	4,355.59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3.99	100%	58.58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1,367.77	100%	257.78	
	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298.23	61.60%	154.36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29.00		29.00	2.83	100%	0.00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35.33	100%	0.00	
	天津市塘沽永利工程有限公司	275.00		275.00	154.61	100%	0.00	
	天津天达工贸总公司	20.00		20.00	0.00	0%	0.00	
	天津大沽物流有限公司	14.00		14.00	6.42	100%	3.12	
	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	22.00		22.00	5.38	0%	18.82	
	小计	12,510.00	0.00	12,510.00	10,922.46		5,289.06	
其他	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7.71	100%	3.85	
	小计	1,200.00	0.00	1,200.00	7.71		3.85	
合计		101,140.00	74,750.00	175,890.00	88,902.86		73,425.97	

注:其中 2022 年 1-6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指 2021 年该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的比例。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商品展示展览;农用机械设备、化肥、农地膜、农副产品、日用百货、轻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木材、机电设备、煤炭、焦炭、妇婴用品、食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及上述商品的网上销售(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碳产品开发及销售;纸类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三级子公司,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2、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少贵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三级子公司,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3、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晔辉

注册资本:115750.016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环氧丙烷、盐酸、次氯酸钠、过氧化钠、压缩空气、压缩氮气、压缩氧气、氢氧化钠、液氯、氢气、苯乙烯、甲苯;使用电石、丙酮、丙烯腈、2,6-二硝基-4-叔丁基苯酚、对叔丁基邻苯二酚、氢氧化钾、二氯乙烷、氯乙烯、乙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乙炔、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甲醇、液化石油气、乙醇、硝基苯、四氢呋喃、金属钠、丙酮、苯、硫磺、硝酸钠、液氨、高锰酸钾、过氧化氢、高氯酸、氯化钡、三氧化二砷、氟化钾、硝酸汞、醋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钾、硫酸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生产和经营;装卸;普通货运;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钢材销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无缝气瓶检验、焊接气瓶检验;苯乙烯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4、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秀勤

注册资本:349886.168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氨、甲醇、乙酸、异丁醇、异丁醛、正丁醇、硫酸、甲醛、正丁醛、辛醇、聚甲醛、小苏打、纯碱、氯化铵、丙酸的制造;普通货运;自有厂房租赁;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技术咨询(不含中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精盐水、化肥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人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3亿元以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亿元以上,同比增加330%以上。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2亿元以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亿元以上,同比增加330%以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3亿元以上,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亿元以上,同比增加330%以上。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2亿元以上,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亿元以上,同比增加330%以上。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74.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20.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今年1-6月,公司油气产量同比有所增长,油气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大幅提高。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预告业绩为预估数。截至本预告发布时,公司业务数据尚未全部完成账务处理。其中,期末油气储量计算尚未完成,与之相关的油气资产折耗额以及所得税费用等为预估数。

(二)未决诉讼事项可能影响本次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今年7月1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已经开庭。截至本预告发布时,法庭尚未进行判决,对相关赔偿责任暂无法准确预计。如二审判决在半年报公布前生效,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382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吉彤”或“原告”)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或“被告”)

第三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3820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二)驳回原告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元,由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并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4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1.	祁连山、公司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00.SH和1800.HK
3.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4.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5.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6.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
7.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9.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10.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100%股权、一公院100%股权、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100%股权、东北院100%股权、能源院100%股权,不足置换部分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2]0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8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提交对《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年新	是	30,000,000	7.70%	1.83%	否	否	2022/7/12	N/A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0,000,000	7.70%	1.8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年新	389,705,180	23.74%	244,580,000	274,580,000	70.46%	16.73%	0	0	0	0
陈远芬	5,681,298	0.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5,386,478	24.09%	244,580,000	274,580,000	69.45%	16.73%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4,458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按照2022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2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 - 6000万元	盈利:16196.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36%-6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00万元至5900万元	盈利:1677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80%-64.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88 元至0.0985 元	盈利:0.2659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要生产原燃材料兰炭、钾盐及电力涨价,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弱;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摊销了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约4,705万元,相应减少了报告期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发行2022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龙源电力SCP011	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2447	发行日	2022年7月12日
起息日	2022年7月13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67%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1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汤其敏、董事陈平、独立董事毛建东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何正平、监事秦杰、监事谈文国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邵家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1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86,000	99.9744	30,700	0.02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0	0.0000	30,7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2、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颖、崔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4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 4,500万元	盈利:317.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56%-13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 - 2,400万元	盈利:93.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7.21%-2460.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67元/股 - 0.2143元/股	盈利:0.01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聚焦主业发展,与时俱进,进行“数字化”+“新能源”产业项目布局,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稳健增长;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快,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是本期汇率波动对利润带来一定的正向影响。

2、2022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处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约2,4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2022年半年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16,226.85万元(注)
	比上年同期增长:41.74%-5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500万元—24,500万元	盈利:14,963.21万元(注)
	比上年同期增长:50.37%-63.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元/股—1.06元/股	盈利:0.69元/股(注)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飞优雀),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稳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持续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保障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市场,新客户、新项目不断增加,尤其是非手机板块业务显著增长,促进业务稳健增长;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管控,外销业务显著增加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业绩提升带来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000.00万元 - 63,000.00万元	盈利:1,267.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80.57% -4,86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000.00万元 - 63,000.00万元	盈利:1,09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19.54% - 5,628.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412元/股 - 2.4263元/股	盈利:0.04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高,锂电池行业上游材料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锂电材料和锂电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锂精矿、锂盐、锂电设备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加。

2、经营锂盐业务的联营企业大幅盈利,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随着联营企业耗用锂精矿产出锂盐并销售,上年度未实现的锂精矿内部交易利润同步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